

民族复兴新征程的宪法引领与保障

谢伏瞻

不契合民族特性,不反映社会规律,不代表人民利益。历史已经证明,西方资本主义的宪政模式根本不可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观念引领和制度保障。中国必须从自己的国情和实际出发,选择符合自己历史发展规律的民主政治和宪法道路,这样才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扫清政治障碍、提供宪法保障。

“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新时代的宪法修改铸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魂

此次宪法修改,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踏上新征程中的一次重要政治宣言。新时代催生新思想,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此次宪法修改最重大的核心要义和最深刻的精神实质,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这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作用,进一步筑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复兴之路须有方向,复兴之体须有灵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是一个物质文明日益丰富的过程,而且是一个不断塑造精神文明、凝魂聚气的过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一系列基本问题,透彻阐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内涵、目标任务、实现路径、战略步骤,深刻揭示了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历史新方位,是走好新时代民族复兴征程的共同思想基础和强大精神力量。

此次宪法修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新时代我国发展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使我国宪法实现与时俱进,始终成为国家发展进步、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今天和明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法治保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完成新时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坚定宪法自信

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历来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对宪法确立的指导思想充满自信。我国宪法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这也就确立了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科学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这一思想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学术评价等各环节。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对宪法确立的发展道路和奋斗目标充满自信。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明确指出,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在宪法引领、规范保障下,阐释中国道路、提炼中国经验,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对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坚持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要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把握好政治立场确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既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又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对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蕴含着强大的精神力量,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根脉,也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传统美德等,是解决当代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的重要思想源泉。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努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不断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国际影响力,更好发挥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对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提高国际话语权的重要作用,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为智慧社会建设提供法学支撑

王其江

当今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司法等新事物、新形态不断涌现,智慧社会正大步向我们走来。智慧社会建设与法治中国建设密切相关。法学研究者应积极作为,高度关注智慧社会建设中的法治问题,加强相关法学研究,为智慧社会建设提供法学支撑。

强化政治意识,坚持正确研究方向。法治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法学研究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同志强调,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为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就要立足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系统阐明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行动指南。广大法学研究者要深入学习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在内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智慧社会建设中如何坚持党的领导、树立法治意识、保障公民权利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究,为建立和完善智慧社会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和保障智慧社会建设法治化作出积极贡献。

强化问题意识,深化对重大课题的研究思考。智慧社会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包括从理念到制度、体制、机制等方面,既是当代中国法治变革的重要动力,又是法治中国建设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智慧社会建设既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又需要法治的规范与保障。目前,面对智慧社会的迅猛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机制还存在很多空白和薄弱环节,亟须法学研究者深入研究,加快填补空白、补齐短板。广大法学研究者应与法治实务工作者、基层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开展协同攻关,围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智慧社会建设,努力产出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将智慧社会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提供科学管用的理论。推进智慧社会建设,既要注重研究新理论,又要注重传承好经验。特别是那些经过长期实践检验、适合我国国情与文化特点的成功做法,应当坚守和发扬。广大法学研究者应加强对社会建设成败经验和做法的关注与研究,与时俱进地将其运用到智慧社会建设中,使其不断焕发活力、充分发挥作用。

强化实效意识,抓好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理论研究必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才能具有强大生命力。判断法学研究成效如何,最重要的标准不是课题大小、论文多少,而是是否推动了现实问题解决,是否推进了法治决策和实践,是否促进和维护了社会公正与和谐稳定,是否增加了人民群众的福祉。在智慧社会建设法治研究中,法学研究者应注意将创新观点、具体对策及时与有关部门对接,使更多的研究成果进入实践层面,为智慧社会建设实际工作服务。有关部门应做好顶层设计,畅通学术研究与法治建设实践之间的渠道,为学者更好开展研究创造有利条件,用法治手段确保智慧社会建设安全高效进行。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夯实建设科技强国的法治基础

谭华霖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定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我国科技事业密集发力、加速跨越,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同时也应看到,我国科技在视野格局、创新能力、资源配置、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着诸多不适应世界科技强国不相适应的地方。法治在国家科技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在激发创新活力、完善科技体制机制、保护创新成果等方面都承担着重要职能。我们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深度融合,夯实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法治基础,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科技创新立法。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科技法治建设,激励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不断完善。应立足我国科技发展差距,并跑、领跑并存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梳理科技创新法律政策,强化科技与立法互动,适时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业态立法,完善农业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探索建立农业技术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四是强化营养消费知识普及引导,加大对优质农产品的推介力度。五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绿色农业经济效益,帮助农民解决就业问题,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让农民更好分享绿色农业发展的成果。

积极参与国际科技规则制定。当今时代,科技创新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促进科技创新越来越需要世界各国加强合作、共同努力。同时,全球范围内的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全球科技治理体制面临调整。我们要树立全球视野,聚焦高端芯片、智能制造等关键技术领域,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推进技术标准、标准国际化,加快标准

相互认可、转化运用,促进互联互通。同时,通过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平台,积极参与科技领域国际治理规则制定,在科技伦理规范、科技评价规则、知识产权规则等方面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

完善保障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础性手段,是增强科技领域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一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实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的必然要求。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取得长足进步,但不少企业还面临着创新成本高、维权成本高的困扰。对此,需要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降低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激励创新的法治环境,保障科技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作用,加强对涉及科技创新案件的审理与执行,加大对技术秘密、技术标准、商业模式等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回应科技发展迫切需要,加强知识产权等相关学科建设,加强法治和科技复合型人才培养,努力打造一支既懂法律又懂科技的专家型、国际化法律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的法律意识,大力倡导以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文化,让一切创新成果得到尊重,让一切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作者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



宪法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息息相关。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与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与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同中华民族的复兴之路紧密相连。实践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党和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维护民族团结、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必须全面贯彻、长期坚持。

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个基本规律。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根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国家意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新时代引领和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根本法依据。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道路选择

我国现行宪法开篇写道:“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在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唯有中华文明有国史,传承至今,不曾中断。中华文明孕育了独具特色的治国理政智慧。在世界法制史上,中华法系以其体系庞大、规范严密、德法兼顾而独树一帜,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但到了近代,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朽,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遭受深重苦难。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为了走向国家富强、实现民族复兴,曾有一些政治势力寄希望于效仿西方宪政制度,试图通过变法立宪来改变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但几经探索都没能找到解决中国问题、实现民族复兴的正确道路,人民依旧深陷苦难,民族依旧蒙受屈辱,国家依旧积贫积弱。究其根源,就在于这些宪法模式的理念依据、道路选择、制度安排与规范设计不符合中国国情,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营养健康需求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陈萌山

场空间。二是农业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向加工业、物流业延伸发展,绿色农业的范围不断扩展。三是农业业态发生巨大变化,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都出现新变化,电商、物联网、植物工厂、智慧农业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为绿色农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发展绿色农业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农产品需求总量持续增长,农业资源供给紧张局面有所加剧,农业发展面临的资源和环境挑战凸显。二是食物供给结构与营养健康需求之间存在矛盾。优质安全的绿色生态农产品、地域特色农产品供给不足,常规农产品时有过剩;粮食和肉类产品供给过量,牛奶的供给远远不足。三是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增加农民收入之间存在矛盾。虽然近年来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快速发

展,但仍有一些农民无法稳定分享产业化经营的红利。四是农业产业技术与绿色农业发展需求之间存在矛盾。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尚不完善,在农业投入品减量高效利用、种业主要作物联合攻关、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地环境修复和农产品绿色加工贮藏等领域还需要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

破解难题、应对挑战,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当前应从5个方面着手。一是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生态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和品牌农产品的比重。二是坚持保供、保收入、保生态协调统一,促进农民增收。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构建绿色发展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变绿色为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三是加

强科技研发推广,提高绿色农业发展水平。完善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机制,开展以农业绿色生产为重点的科技联合攻关。完善农业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探索建立农业技术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四是强化营养消费知识普及引导,加大对优质农产品的推介力度。五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绿色农业经济效益,帮助农民解决就业问题,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让农民更好分享绿色农业发展的成果。

(作者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书记)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农业发展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国农业生产需要进一步调整发展战略和思路,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加快农业生产由满足人民温饱需求向满足人民营养健康需求转型升级。为此,必须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绿色农业是指在符合资源、环境、生态安全要求下,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营养健康需求的优质农业。绿色农业代表着我国农业发展的方向。一是人民群众的营养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对食物的需求逐步由吃饱转向吃好,食物营养健康和绿色无污染已成为消费者优先考虑的问题,这为绿色农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